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茲制定戰時軍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戰時軍律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 第 一 條 凡軍人地方團隊人員或兼有軍職之公務員在作戰時期  
犯本軍律之罪者適用本軍律
- 第 二 條 有守土之責未奉命令擅自棄守者處死刑
- 第 三 條 臨陣退卻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 第 四 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 第 五 條 投降敵人或叛徒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 第 六 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為者處死刑
- 第 七 條 敵前逃亡者處死刑
- 第 八 條 盜取或毀損與軍事有關之交通或通訊設備者處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致令不堪使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三、虛報敵情或匪情致影響指揮官之判斷者

- 四、玩視敵情或匪情不為適當之處置者
  - 五、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隱匿不報者
  - 六、匿報或改報戰績者
  - 七、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 八、敵前未盡其應盡之責致委棄武器彈藥糧秣車輛油料或其他重要軍用品者
  - 九、在作戰區域未盡保管處置之責致遺棄損毀武器彈藥糧秣車輛油料或其他重要軍用品貽誤補給者
  - 十、在作戰區域未經當地指揮官允許擅自遷移機關所在地者
-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條 在同一戰線或戰場內負同一任務時坐視友軍危殆不為策應赴援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貽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不盡其應盡之責致使武器彈藥糧秣被服裝具或其他軍用物品不能適時供應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三條 不盡其應盡之責致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犯本軍律之罪者該管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有檢舉及監察其執行之責  
犯本軍律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在作戰區域該管軍事最高機關得為緊急處置補呈卷判但日後如發現有事實證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軍事最高長官及各級承辦人員應分別依法治罪  
犯本軍律之罪判處徒刑者不適用假釋及調服勞役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